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 日(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季高

紀錄：賴品劭

出席者：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學務處報告

(一)衛保組物資存量(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

(二)校方通報及健康管理對象：衛生保健組針對入境教職員工生健康追蹤及回報教育部，部分人士入境後有不舒服的情況，經健康追蹤後無不舒服情況，則解除管制。

(三)本校申請國際學生宿舍為境外生入境居家檢疫場所，基隆市衛生局人員於 109 年 9 月 7 日至國際學生宿舍初步檢核，以每戶安排 1 人之居家檢疫方式符合標準。基隆市衛生局於 109 年 11 月 5 日來函，國際學生宿舍申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宿舍核定「通過」。防疫期間倘有學生入住進行居家檢疫，將確實依防疫相關規定及消毒作業辦理。

(四)本校入境人數統計：本校自 7 月至 11 月份共有 204 名教職員工生入境，12 月份預計會有 4 名海上實習同學入境，統計如下表所示。

	教職 員工	臺灣學生			境外生											合計	
		一 般	航 運 實 習	留 學 交 換	香 港	澳 門	印 尼	韓 國	斐 濟	馬 來 西 亞	泰 國	大 陸	越 南	菲 律 賓	印 度		海 地
7 月	2		1		10	7	1										21
8 月	1	4	20	5				1	1	27							59
9 月			15	1	29	3	1	1		11	2	13	2				78
10 月			3		1		26					3		3	2	1	39
11 月		1	3		1							1		1			7
12 月(預)			4														4
小計	3	5	46	6	41	10	28	2	1	38	2	17	2	4	2	1	208
合計	3	57			148											208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109 年 12 月 1 日啟動，無法保持社交距離需配戴口罩，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1. 邊境檢疫：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入境我國機場之旅客，不論身分(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等)或來臺目的(求學、工作、外交公務等)，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個工作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始可登機來臺；如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以罰鍰。

2. 八大類場所應配戴口罩：

A. 強制要求進入八大類場所應配戴口罩，包括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

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機構等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 COVID-19 之室內場所）。

- B. 如果該場所允許飲食，可以在與不特定人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飲食完畢就立即戴上口罩。
 - C. 經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D.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問與答(109.11.22)：考量學校教室、幼兒園、安親班、補習班等場所多為特定人，故不列入須強制佩戴口罩之場所。由教育部依據指揮中心公告相關指引，督導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3. 餐廳雖非屬強制佩戴口罩之場域，業者及民眾仍應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以降低傳染風險。業者應確保民眾與不特定人之社交距離（拉大桌距、提供隔板/隔屏/隔簾），降低一桌用餐人數，並落實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民眾在用餐的時候，請盡量不要交談，如要交談、離開座位取餐/上廁所等非用餐狀態下，請戴上口罩。

(六)本校持續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1. 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進入本校辦公場所，一律配戴口罩。上課時應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2. 各館樓實施單一出入口、進出量體溫及戴口罩等。
3.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4. 請持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包括：「勤洗手」、「注意咳嗽禮節」、「避免碰觸眼、口、鼻」、「保持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應配戴口罩)」、「避免到人潮擁擠地方」、「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
5.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原則上暫緩出國研習、開會、旅遊、研修等相關行程。本（109）學年度比照 108 學年度規定，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日 10 日前事先提出並專案簽准，出國假單須經校長核准。
6. 學生出境前應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出境申請單」(附件一)，應於出境前事先提出並經校長核准，於出境前 10 日完成審核批示，未奉批准以前，不得擅自出境。此申請單完成後應送學務處衛保組備查。居家檢疫(14 日)與自主健康管理(7 日)共 21 日請落實防疫措施且不入校，並依學校最新防疫入境規定辦理，違者依校規辦理。
7. 依教育部最新規定提醒下列事項，避免造成校園防疫破口：
 - A. 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入境教職員工生，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個工作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始可登機；如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以罰鍰。(或繳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入境資料)
 - B. 集中檢疫所量能有限，將優先提供尚未來(返)臺之境外生申請；如已在臺學生出國再入境時，學校不得安排於校內宿舍或申請集中檢疫所進行

- 居家檢疫。(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9552 號函示)
8. 教職員工生如經學校審慎評估有必要性或急迫性出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需求，學校應確實掌握其返國動向，並於入境後主動追蹤關懷其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情形，降低返回校園風險。

二、教務處報告

(一)返台學生銜接課程及防疫措施(註課組)

1. 本校學生如返回居住地、出國者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新生，請於新學期開學前返台並完成隔離程序，以便能順利銜接課程，惠請系所、國際處、學務處協助提醒。
2.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防疫通報，如有發布被限制入境之地區，將調查該地區未入境之境外學生下學期課表以利聯繫老師開設遠距課程。
3. 請系所及授課教師加強宣導：於室內授課若未保持社交距離，應配戴口罩。

(二)未入境學生實施網路教學措施(教學中心)

1. 遠距同步教學：學校採購 webcam、USB 線、腳架及教室 E 化講桌調教等設備，提供開課單位使用，有關網路會議室部分教師可由 TronClass 進行 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或向圖資處申請學校 gmail 採 Google Meet 上課。
2. 遠距非同步教學：教師可採用 DV 錄影再上傳 youtube 設定不公開後，再將連結嫁接 TronClass，提供學生非同步學習。教務處教學中心已將相關資源、錄影及教師操作手冊，建置於高教深耕網站中肺炎防疫網路教學專區。

(三)海外進階實習防疫情形(實就組)

1. 海上進階實習現況

- A. 本學期仍在海上實習同學為 57 名，11 月實習完畢回台同學為 3 名(居家檢疫 1 名，自主管理 1 名，解隔離 1 名)(統計至 11 月 26 日止)。
- B.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5 名同學申請實習，目前已確定錄取者 2 名，其餘仍安排面試中。

2. 海上實習返臺防疫措施：海上實習同學實習屆滿前，實就組與衛生保健組合作，密切關心同學回台時間，請同學於回台時盡快回報資料並加入海大衛保組最前線 LINE 群組，告知回台同學需 21 天才可到校，並須填寫「21 天自主管理紀錄表」。海上實習學生下船時間及人數統計如下表：

海上實習	109 年 11 月	109 年 12 月	110 年 1 月	合計
已下船(人數)	3	-	-	3
預計下船(人數)	-	4	6	10
合計	3	4	6	13

三、國際處報告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9 位外籍新生申請入學(春季班、碩士)，待獎學金公告後才能確定實際入學人數。
- (二)有二名印尼籍、韓國籍外籍在學生預計於 12 月下旬返國(經指導教授同意)，分別預計於二月下旬返校，目前已提供衛保組的學生出境申請單。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有關 110 年度境外生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前及 110 年 2 月 18 日後入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新冠肺炎國際疫情嚴峻，境外入境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日及自主健康管理 7 日共計 21 日健康管理，校方進行境外生入境 21 日健康管理追蹤關懷與生活協助。
- 二、由於春節期間屬學校同仁假期，若境外生於春節期間入境或於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關接機、旅程接送、追蹤、疑似症狀就醫、每日追蹤報部、住宿管理、健康管理管制等各項生活協助須同仁加班處理，為提供安全到位服務，建議請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入境。
- 三、境外新生入境需經教育部線上系統通報申請，作業需 8 至 10 個工作日，並待教育部核定始可入境，本校新學期春節假期(110 年 2 月 6 日至 16 日)結束後，建請新生入境時間預估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後入境，並請各相關單位預留彈性作業時間。

決議：

- 一、請國際處將新生錄取名單先報教育部申請入境，以加快境外生入境行政流程；並調查境外生入學意願及預計入境日期，俾利規劃校內各單位配合工作。
- 二、110 年度境外生入境日期，建議 110 年 1 月 14 日前入境為最佳。若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後入境，將請教務處配合網路教學。若於 110 年 2 月 3-5 日入境，將請衛保組、軍訓室及國際處協助入境生相關事宜。

肆、會議討論

- 一、主席裁示：各國對於冬季疫情並不樂觀，因此我們更需重視冬季防疫措施，請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於校內須配戴口罩，於餐廳點菜時也必須戴口罩。
- 二、學生代表表示：最近天氣冷，傍晚至學生活動中心量額溫時，額溫槍容易量不到體溫。
衛保組回復：建議可量測太陽穴、頸部溫度，或於室內待幾分鐘後再量，擬將訊息提供予學生活動中心體溫量測人員知悉。
- 三、總務處事務組表示：各館樓會持續進行防疫措施，事務組會準備足量的貼紙及酒精供各館樓使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出境申請單

系(所)年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國籍		ID(居留證或護照)	
事由			
出境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預計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請先確定入境日期,以利協助相關檢疫事宜)		
預計入境地點 (含轉機)			
在臺聯絡人/關係		在臺聯絡人電話	
原在臺居住地址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或賃居： 校舍： <input type="checkbox"/> 男一舍 <input type="checkbox"/> 男二舍 <input type="checkbox"/> 男三女二舍 <input type="checkbox"/> 女一舍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及本校109年8月6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18次決議辦理。 二、本申請單應於出境前事先提出並經校長核准，且於出境前10日完成審核批示，未奉批准以前，不得擅自出境。此申請單完成後應送學務處衛保組備查。 三、居家檢疫(14日)與自主健康管理(7日)共21日請落實防疫措施且不入校，並依學校最新防疫入境規定辦理，違者依校規辦理。請您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以保護您及全校師長同學之健康。 四、健康管理21日後請先至衛保組量測體溫及解除健康管理後才可入校。 同意人：_____			

申請人簽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申請日期：	國際處(外籍生加會)	
導師核章	軍訓室(僑生加會)	
	住輔組(住宿生加會)	
系所審核		
	衛保組	